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劉謹瑜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0666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040889_1133066660AA0C_ATTCH4.pdf、
54040889_1133066660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」（下
稱本規範）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範業經113年1月16日本局113年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 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規範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
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
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
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法制人員、國
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
紙本)

